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3/2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57
	機關名稱	大陸委員會
	單位名稱	文教處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15樓
	聯絡人	麥玉芳
	聯絡電話	(02)23975589分機3008
	傳真號碼	(02)23927943
	電子郵件信箱	yfmai090@gmail.com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200092-1
	標案名稱	111年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兩岸情勢與臺灣民主發展)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7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招標資料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3/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	否

項第1款辦理									
領 投 開 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 <tr> <td>總計</td><td>20元</td></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15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4/11 17:00									
開標時間 111/04/12 10:00									
開標地點 本會18樓港澳專案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依契約規定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15樓文教處(承辦人:麥小姐)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1年10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設立參加證明或其他合法設立之文件影本乙件(公、私立學校得以參加投標之公文替代)。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投標廠商未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為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證機關文件代之。投標廠商如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免稅之公私立學校，應提供已送主管稽徵機關收訖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 3、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公立學校可免提出) 4、填畢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加蓋印章)。 5、委託代理授權書。(得附於投標文件遞送或由被授權人攜至開標現場) 6、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僅填具第一欄基本資料，無須勾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大陸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